

100100302 有關「農欣生技有限公司標章」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23 I ⑫)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29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系爭商標：「農欣生技有限公司標章」（註冊第 1299094 號）（商標圖樣中之「Organic」聲明不在專用之列）

系爭商品：植物生長激素、農業用防腐保存劑、園藝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判決要旨

著名商標之保護，著重於該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及信譽，已廣為消費者普遍認知，為防止他人有意利用或甚至無意但因著名商標之著名性而受有利益，致發生不公平情事，因此對著名商標之保護，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已非重點。然為免保護過當，仍須以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為要件。且按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如已超越該領域之相關消費者而為一般消費者所知悉，且該商標除具備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外，尚具有品質保證或特定商譽之意義，則縱他人將該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完全不具競爭關係或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亦有可能因普遍使用之結果，而減弱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因將該近似商標使用於價值較低廉或具有負面評價之商品，而降低該著名商標所代表之品質或信譽。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以「農欣生技有限公司標章」商標（商標圖樣中之「Organic」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第 1 類「植物生長激素、農業用防腐保存劑、園藝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1299094 號商標。嗣原告以該註冊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為「主張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部分，異議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經訴字第 1000609513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情形？亦即，二造商標是否構成相同或近似？相關公眾對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有無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減損據以異議諸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

三、判決理由

(一)比對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系爭商標圖樣係由 3 個淺綠、土黃、桃紅色心型串連成樹冠部及 1 個咖啡色呈上細、下粗三角形樹幹部所構成一碩大樹狀圖形；其下方置有藍色斜體外文「Organic R US」所組合而成；據以異議諸商標則係由「"R" US」；或「TOYS」、「KIDS」、「BABIES」、「BIKES」、「PARTIES」等與「"R" US」相結合；或以印刷文字或藝術文字將「R」字母之反寫（以下以「反 R」表示）及以雙「" "」符號特別標出「反 R」字母（以下以「" 反 R"」表示）作加深印象之設計，或於星星形狀外框內置「" 反 R"」，或係凸顯「反 R」於其內加上五角星星圖形等設計所構成，雖系爭商標中外文「Organic」為有機之意，與其指定使用之有機肥料等商品之說明有關，其識別性不高，並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惟參照被告公布之「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 2 可知，「因該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者，為避免因該部分致不准註冊，或註冊後就該部分單獨主張權利而產生爭議，得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與商標圖樣分離單獨請求專用」，故系爭商標中聲明不專用部分之目的係在於避免爭議，惟仍不可忽略其於整體設計中所佔之地位，其仍屬整體構圖之一部分，故雖系爭商標圖樣中外文「Organic」部分已經聲明不專用，惟在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仍應就上開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為整體比對。

(二)系爭商標中聲明不專用之外文「Organic」，與非聲明不專用之「R US」，係以一般外文書寫之方式並列，且字型、字體大小、單字之間距皆屬相同，一般消費者於觀察系爭商標之外文部分時，應會將「Organic」與「R US」予以整體觀察，故雖該部分已聲明不專用，惟仍使一般消費者於觀察整體商標之外文部分時，因其文字書寫之整體性，而就此聲明不專用之部分一併觀察；再就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字體、使用標點符號細觀，無論各據以異議商標就其商標使用之外文，於字型上作何等之變化，其「R」字部分皆會再有其特殊之變化，以作為與其他外文文字之區別，而其變化之方式亦已如前述，故據以異議諸商標予消費者寓目印象之部分，實為其「變化 R」之部分。另系爭商標之樹形圖與外文部分相較，樹形圖不僅所佔比例較大，且配色方式鮮明，故一般消費者於觀察系爭商標時仍會於樹形圖之部分施以較多之注

意，綜上以觀，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雖均有外文「R US」之部分，惟其間尚有上開眾多不同且可茲區辨之處，縱謂非全無近似之處，惟其近似程度甚低。

(三)據以異議諸商標屬著名商標，惟其著名程度應僅及於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或服務領域上，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植物生長激素、農業用防腐保存劑、園藝用化學品…等商品之性質截然不同，彼此間市場區隔明顯而不具有利益競爭關係。故二造商標縱非全無近似之處，惟其近似程度甚低，且據以異議諸商標僅著名於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上，而該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園藝用化學品、農業用化學品、有機肥料等商品性質截然有別，市場區隔明顯，且不具利益競爭關係，故相關消費者應可辨識其分屬不同來源之營業主體，客觀上尚無使相關公眾對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故系爭商標之註冊應無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之規定。

(四)著名商標之保護，著重於該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及信譽，已廣為消費者普遍認知，為防止他人有意利用或甚至無意但因著名商標之著名性而受有利益，致發生不公平情事，因此對著名商標之保護，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已非重點。然為免保護過當，仍須以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為要件。且按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如已超越該領域之相關消費者而為一般消費者所知悉，且該商標除具備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外，尚具有品質保證或特定商譽之意義，則縱他人將該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完全不具競爭關係或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亦有可能因普遍使用之結果，而減弱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因將該近似商標使用於價值較低廉或具有負面評價之商品，而降低該著名商標所代表之品質或信譽。故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之規定，係規範「雖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但有可能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情形。因此，在判斷是否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減損之虞時，必須先判斷該著名商標是否已不僅表彰於該使用領域內之商品來源及信譽，且係對一般消費者即包括非屬該使用領域之消費者而言，該著名商標亦已代表一定之品質保證或特別之商譽。故被告抗辯商標著名程度若高至一般公眾所普遍認知的程度，方能適用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之規定，並無違誤，且符合被告於 96 年 11 月 9 日授權原審定機關訂定發布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3.2 之規定。

(五)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僅可證明據以異議諸商標於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上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間為著名商標，然並無法證明一般消費者可

認識據以異議諸商標對非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亦具有一定之品質保證或享有特別之商譽。且查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植物生長激素、農業用防腐保存劑、園藝用化學品…等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所著名之與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毫無關聯可言，亦不見原告有於系爭商標所表彰商品市場多角化經營之可能，況二造商標近似程度極低，商品類別亦有明顯區隔，故難謂系爭商標之註冊有減損據以異議諸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而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之規定。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可能導致未成年之嬰幼兒與青少年於選購據以異議商標之玩具商品時，留有對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有機肥料等商品的負面印象，而有減損據以異議諸商標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信譽云云，實屬其主觀之臆測，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實，此部分主張實不足採。

(六)上開規定就混淆誤認或減損之標準係認產生「之虞」即可，惟查爭議商標間之判斷重在異時異地且隔離觀察，而原告所提報告則不見以此為基礎之問題設計，故該調查報告之比例確有可能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後更為降低，因而原告所提調查報告並不能證明系爭商標之註冊，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據爭諸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僅有程度極低之近似，且據以異議諸商標僅著名於兒童玩具、衣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上，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性質截然有別，市場區隔明顯，並不具利益競爭關係，故相關消費者應可辨識其分屬不同來源之營業主體，客觀上尚無使相關公眾對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又據以異議諸商標之著名程度，尚未及於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則據以異議諸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並不致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有減損之可能，故系爭商標之註冊應無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及後段之規定。從而，被告所為本件異議不成立之審定，依法自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並命被告就系爭商標應為異議成立撤銷註冊之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